

文／美國喜瑞都教會 林靜枝

神與我同在

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



信仰專欄
蒙恩見證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神的名應當稱頌

神是看不到也摸不到的，卻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感受到祂與我們同在，相信各位弟兄姊妹也與我一樣有這個體驗。

四十多年前我是學生的時候，常會想這個宇宙必有位神在掌管，否則怎會這樣有秩序，星球不會相碰……，只是我不知道是什麼神，但覺得有神與我同在。有次考試，當老師把考卷給我時，一看試卷題目很陌生，我無法作答，就很緊張，腦裡一片空白。我立即閉眼低頭默禱求這位不知名的神：「神啊！求祢與我同在！」然後再拿起筆作答。果然很順利地考完，成績也不錯，從此以後，每次考試我一定先默禱後才開始作答。護校四年，我的成績很好，名列前茅。我知道這不是我的聰明，而是我的禱告，神的憐憫，特別賜恩典給我。

那時我還不認識主耶穌，但是祂就這樣看顧我，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如同《詩篇》一一三篇 2 節中大衛這樣說：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！」我們應當多作見證一起稱頌神的名，神會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常禱告 神會與我們更親近

每當我遇到疑惑或困難，無論大小事我就向神禱告，我覺得這樣神會與我更親近。可是先生說平時不多禱告，也不查考《聖經》，遇到事情才要禱告求神，這與一般未信主的人有什麼兩樣?!

雖然如此，但在《路加福音》十八章裡，耶穌有設一個比喻說：「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只因寡婦煩擾他，他就給她申冤。免得寡婦常來纏磨他。」這位不義的官，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究給他們申冤嗎！又《路加福音》十一章 8 節也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所以

每當我遇到困難，心中有什麼憂慮或痛苦，即使不時常查經，我還是迫切禱告。神總是會開導與安慰我，處處匡扶與看顧，隨時做我的幫助。

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必須藉著交談來建立友誼，拉近彼此距離，與此同理，人若能恆常禱告，多做靈修，也是可以使神與我們更親近，如同《雅各書》四章 8 節說：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」

完全交託 由神帶領

在 2005 年 8~9 月間，有一天先生對我說：「妳去報考『美國公民』好嗎？」那時我剛從台灣回到美國沒多久，我的心還在台灣呢！怎麼考？

其實有關考「公民」這個問題，我也時常在思考，究竟當「美國公民」或當「台灣公民」對我來說哪一個好處多？坦白說，如果能年輕四十歲，我不用考慮的，一定去考。但是現在呢？在美國除了生活環境品質好之外，對我而言會失去更多的個人權利，因為我不會說英語也不會開車，自然就是成為文盲，行動必須靠別人，一出門立即面臨困難，這不就是我的基本生活權利的損失嗎？走在街道所看的盡是英文，我一看到英文就緊張頭痛，將成為「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，有耳不能聽」……，像這樣的生活有意義嗎？並且日常生活中難免碰到鄰居要 Say Hello、打招呼，而我不會說英文，這是何等難堪啊！

不能像在台灣自由自在的，為什麼要當美國公民呢？我想唯一的好處就是出入境有美國護照會比較方便，像先生所言：「萬一妳回台灣有什麼意外狀況發生，不能回來美國，我們就要成為

『兩地相思』了。」

就這樣，考或不考在我的內心痛苦掙扎著。晚上睡前禱告，我特別為這件事求神，讓我明白該怎麼做才好。結果第二天早上起床，奇妙的事就發生了。

早晨起床第一次小便，我的尿液整個變成鮮紅色，我很驚訝怎麼會這樣？昨晚睡前還好好的，沒有任何的痛與異常，而且回到美國前，才在台灣做過各種檢查，例如膀胱鏡、腎臟超音波、腹部超音波、血液檢查、尿液檢查，並沒有異常變化。打從四、五年前膀胱結石開刀後，每年檢查一直都很好，也不再有血尿出現，這次卻毫無預警！更奇妙的是，只有早晨第一次的小便有鮮血而已，第二次以後便是清澈的。

我想起昨晚睡前的禱告，想必是神聽到了，故藉著舊病（血尿）在提示我；可是我只能明白這次不是真正的舊病復發，我很清楚在台灣的檢查是正確的，故不擔心是「病」，也沒吃藥，但不能完全明白神的提示是什麼？所以第二天晚上我繼續禱告向神說：「主啊！請賜我智慧能讓我明白祢的意思。」

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恩賜給我們的事（林前二 11~12）。

隔天起床，第一次小便與前一天的尿液完全相同，是鮮紅的尿，也是沒有痛與預警，唯一不同的是，這天連續三次的尿全是鮮紅的，之後則都正常。突然間，神讓我領悟到我的病是隨時會

復發的，在美國我沒有醫療保險，昂貴的醫療費用是我負擔不起的，如果像這樣繼續出血，我勢必得回台灣診治，如此一來，我隨時需要有出入境的自由，只有綠卡而沒有美國護照的我，會受六個月的出境限制……。

我恍然大悟，正如《詩篇》二一篇 2 節：「他心裡所願的，祢已經賜給他；他嘴唇所求的，祢未嘗不應允。」我明白了！於是我向學校老師要一份申請入籍報考表格，準備報名考試。就在這個時間，龍珠姊妹也突然對我說：「林媽媽，妳要去考公民。」她這樣一說，更加強了我的決心。

有關考公民的點點滴滴我聽了很多，只擔心我的英文會話太差，請律師陪考的費用又很貴，先生安慰我說：「禱告求神帶領妳，一定能的，有神與妳同在。」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（亞四 6）。
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成立（箴十六 3）。
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（箴十六 9）。

於是我鼓起勇氣，有神與我同在怕什麼？只要倚靠神，完全交託，盡我的本分努力用功。我想起信主前每次的考試都是禱告神就幫助，所以我仍然用禱告來面對這次的考試。感謝主與我同在，順利進行而完成。

神與我同在 所謀就必成立

如今回顧，神的意思是好的，先讓我勝脫出血，使我領悟神的意思而去報名。神也繼續帶領我度過各種關鍵時刻，例如印指模，我有兩隻手指印不出來，檢查官牽我的手來回印了好幾次仍然印不好。我坐著等他整理檔案時，低頭默禱，求主施恩，不要讓我改天重按指模，禱告完，他看著我笑一笑就問：「妳會說英語嗎？」我還沒回答，他立刻拿了一張紙條在上面勾了幾項，就交給我，並且說放入門口的箱子裡，就這樣讓我通過了。面談時是位白人移民官，發音很清楚，讓我能聽懂他所說的話是什麼意思，這也是我日日禱告所祈求的。

無論考試宣誓、時間地點的安排，對我來說也是最恰當的。我的綠卡有效時間是 2006 年 6 月 10 日，照規定是到期前一個月必須重新申請更新，也就是 5 月 10 日就要申請更換，而我公民宣誓日期是 2006 年 5 月 7 日，所以我不需再重新申請更換綠卡，宣誓後當日我直接申請護照就好了。有神與我同在，所作的盡是順利，據我所知，曾經有人考完後將近一年未宣誓，也有已通知宣誓了，宣誓當天再取消的；沒有經過宣誓儀式，你就不能成為美國公民。而我 ADULT SCHOOL 的同學，比我早一星期通過考試，可是在 6 月時仍然沒有收到宣誓的通知書，因他抽到需經 F. B. I 的調查，所以慢了，我竟然比他先作宣誓，讓我無所憂慮。

如果不是神的看顧，人又能如何呢？感謝天上的真神，有祂真好，萬事皆順，願一切榮耀都歸予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，阿們！

